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207 号

致：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013）。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丽芳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1,102,7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9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第 12、13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无累积投票事项；第 10、1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事项；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并开展期货、期权交易及投资有价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513,37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11,102,72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513,37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杜航亮

2025 年 5 月 20 日